**中共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

霞海滨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海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AB岗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社区：

现将《海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AB岗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6日

海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AB岗工作制度

一、主要内容

AB岗工作制度是指按需要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和在完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在相近岗位之间，实行顶岗或互为备岗的制度。即两个相近岗位互为AB岗，当A岗因故不在岗时，B岗自动顶岗。互为AB岗的班子成员在一方外出开会、学习、休假等期间，相对应的另一方要主动接替分管和联系的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理相关事务，确保领导外出时街道工作不受影响，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运行。

二、岗位设置

根据街道党政班子领导分工，综合考虑工作分工的关联性等因素，现AB岗设置如下：

李艳芳同志与陈嘉海同志互为AB岗；

庄 芫同志与林国春同志互为AB岗；

梁 伟同志与李天原同志互为AB岗；

陈文光同志与宋贤利同志互为AB岗；

林峰华同志与周 柱同志互为AB岗；

三、工作要求

（一）A岗责任人因开会、学习、休假等原因离岗时，必须提前一天向B岗责任人做好工作交代。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交代的，B岗责任人应当主动顶岗。

（二）B岗责任人在顶岗期间，要同时做好本岗和A岗主要工作，并兼有A岗的职责权利，对执行A岗工作结果负有相应责任。对于紧急事项等未尽事宜，应主动告知另一方详情并表明意见。

（三）AB岗同组成员，平时要加强交流沟通，注意对方的工作动态，及时了解对方的相关工作业务知识，随时能做好顶岗上岗工作。

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